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陳丹萍
聯絡電話：(03)5712121 分機：31549
電子郵件：evelyn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人倫中心字第1130008253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30100021_A096W0000Q_1130008253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將於113年4月17日
(星期三)舉辦「113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
(II)」，其課程訊息詳如說明，敬邀所屬同仁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，詳情請見附件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止，限
120人額滿為止。報名須使用Google帳戶登入，若無
Google帳戶者，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辦理，報名網
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gxZuQD32yNmMp2XA>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本校校外人士(含本校兼任教師)每人新臺
幣300元，請逕於期限內先完成繳費，再於報名網址
完成報名。

(三)課程日期：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早上9:00-11:00。

(四)課程地點：線上Ciso Webex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



1130011741

(五)課程主題：知情同意程序的重要性與注意事項。

(六)課程講師：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副教授林欣柔。

二、本次訓練證明將於課程結束2周後E-Mail提供，參與人員須全程完成簽到、簽退(滿意度問卷)及課後測驗。將核發2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(測驗須達70分)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
三、本次講習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向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承辦人陳沂萍小姐諮詢，電子信箱：
evelyne@nycu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
31549。

臺灣
大學
印章

31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

副本：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4/08/01 09:36:34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113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(II)

1. 主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
2. 協辦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
3. 時間：113年04月17日(星期三)早上9:00-11:00
4. 地點：本次課程將使用Ciso Webex，請先下載相關軟體/APP
5. 參加對象：歡迎有興趣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學生(限120人；額滿將關閉報名表單)
6. 會議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08:30~09:00	線上報到	
09:00~09:05	主管致詞	長庚大學 醫務管理 學系副教 授林欣柔
09:05~10:40	知情同意程序的重要性與注意事項	
10:40~11:00	綜合問答	
11:00~11:30	測驗時間	

7. 說明：

- (1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止，限120人額滿為止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gxZuQD32yNmMp2XA>，報名須使用Google帳戶登入，若無Google帳戶者，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辦理。
- (2)報名費用：本校校內(含附設醫院)教職員學生免費；校外人士(含本校兼任教師)每人新臺幣300元，請逕於期限內先完成繳費，再於報名網址完成報名。
- (3)報名完成後於上課日前3天寄發線上連結與通知。
- (4)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限1次轉讓他人使用，校外人士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請於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來信(E-Mail)通知本中心承辦人。
- (5)參加學員須全程參與，且完成簽到、簽退(滿意度問卷)及課後測驗。
- (6)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、簽退(滿意度問卷)及課後測驗者，將核發2小時訓練證明，課後測驗及格者(測驗須達70分)另加發1小時訓練證明。
- (7)訓練證明(繳費收據)將於課程結束後2周後E-Mail提供(校外人員另以掛號寄發繳費收據)，訓練證明檔案無法補發，請務必妥善保存!
- (8)承辦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-陳沂萍小姐(evelyne@nycu.edu.tw；03-5712121#31549)。